**宁都县2023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定向录用、县内选调考生须知**

1.考生凭本人面试准考证签到，考生未在面试方案规定时间内到达考点完成签到并存放物品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

2.考生签到后，必须将所携带的背包、书籍、纸张、笔记、手机（手机应调整至关机状态，取消闹钟等提醒设置）、电子记事设备、带有标识性的饰品等装入考点准备的塑料袋中交给工作人员存放。

3.考生在候考室期间，征得工作人员同意可以上卫生间，不得大声喧哗，不得串入其它候考室，不得上下楼梯，不得在走廊游荡。

4.考生进入候考室、备课室、面试室后离开考点的不得返回继续面试。

5.考生应听从工作人员指挥，在规定位置就坐，按要求抽签，如实填表登记有关信息，依次有序进入备课室、面试室。

6.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违规违纪行为，取消面试成绩：对外泄露备课、试讲顺序号的；与人交换备课、试讲顺序号单的；擅自将禁止携带的物品带入候考室、备课室、面试室的；在备课室交头接耳、夹带资料、传递纸条的；在面试室泄露本人姓名的；篡改面试准考证信息的；其它违反考试纪律的。

7.后续录聘（选调）名单、体检、选岗等事项将在宁都政务网和“宁都教育”微信公众号及时公布，请留意关注。